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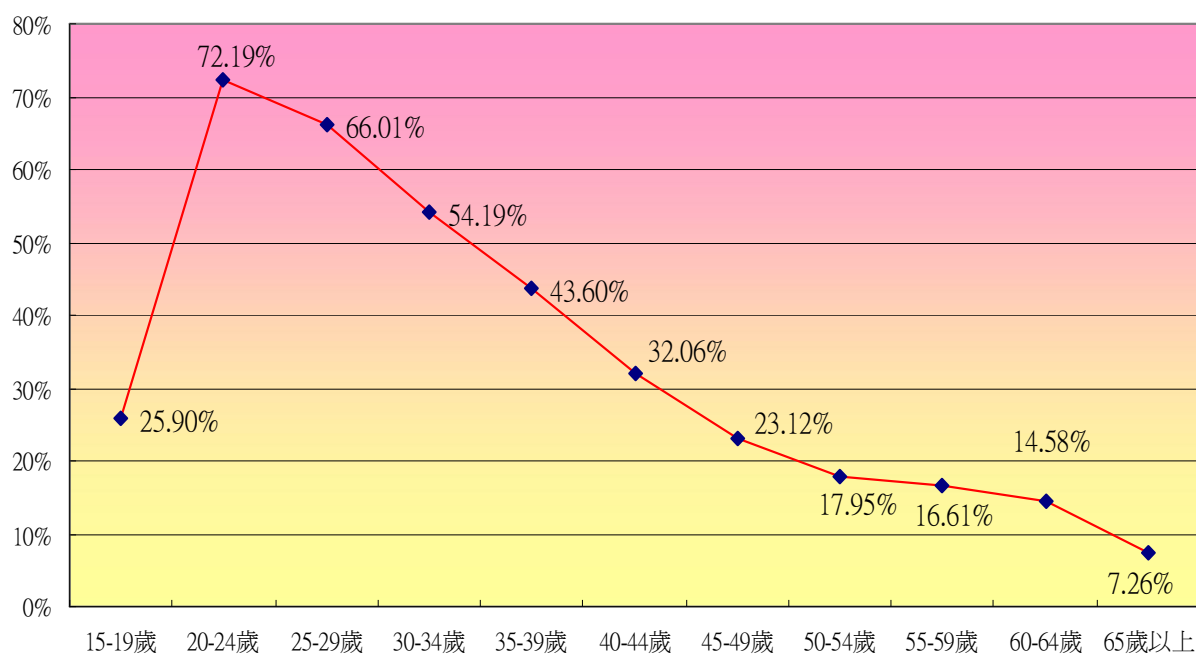
表 6. 霧峰區滿十五歲以上現住人口教育程度

年別	15 歲以上 人口總計	研究所		大學		專科		高中（職）		國（初）中		小學		自修		不識字	
		人數	比率 %	人數	比率 %	人數	比率 %	人數	比率 %	人數	比率 %	人數	比率 %	人數	比率 %	人數	比率 %
91 年	51,948	636	1.22	4,374	8.42	5,843	11.25	17,420	33.53	10,035	19.32	10,429	20.08	363	0.70	2,848	5.48
92 年	52,187	923	1.77	5,209	9.98	6,752	12.94	18,940	36.29	8,279	15.86	9,506	18.22	362	0.69	2,216	4.25
93 年	52,540	1,025	1.95	5,787	11.01	6,609	12.58	19,063	36.28	8,250	15.70	9,376	17.85	347	0.66	2,083	3.96
94 年	52,841	1,129	2.14	6,285	11.89	6,498	12.30	19,286	36.50	8,201	15.52	9,125	17.27	326	0.62	1,991	3.77
95 年	53,294	1,269	2.38	6,787	12.74	6,392	11.99	19,542	36.67	8,115	15.23	8,967	16.83	307	0.58	1,915	3.59
96 年	53,647	1,407	2.62	7,638	14.24	6,252	11.65	19,475	36.30	7,950	14.82	8,797	16.40	292	0.54	1,836	3.42
97 年	53,989	1,545	2.86	8,308	15.39	6,135	11.36	19,473	36.07	7,930	14.69	8,587	15.91	283	0.52	1,728	3.20
98 年	54,129	1,662	3.07	8,877	16.40	6,022	11.13	19,421	35.88	7,822	14.45	8,404	15.53	271	0.50	1,650	3.05
99 年	54,631	1,802	3.30	9,584	17.54	5,959	10.91	19,378	35.47	7,822	14.32	8,258	15.12	258	0.47	1,570	2.87
100 年	54,941	1,995	3.63	10,308	18.76	5,884	10.71	19,290	35.11	7,691	14.00	8,042	14.64	241	0.44	1,490	2.71
101 年	55,401	2,164	3.91	11,039	19.93	5,832	10.53	19,216	34.69	7,670	13.84	7,842	14.15	230	0.42	1,408	2.54

二、依年齡別教育程度來看：

在各個年齡組中，以20-24 歲、25-29 歲及30-34 歲這三個年齡組，有超過五成以上具有專科以上的教育程度，分別是71.19%、66.01%及54.19%，顯示近十年來由於高等教育的開放，大專院校的新設與升格數量增加迅速，讓更多的居民能受更深的教育，對於人力素質的提昇有相當之效益。

圖11. 霧峰區101年15歲以上 人口之教育程度專
科以上人口占該年齡組人口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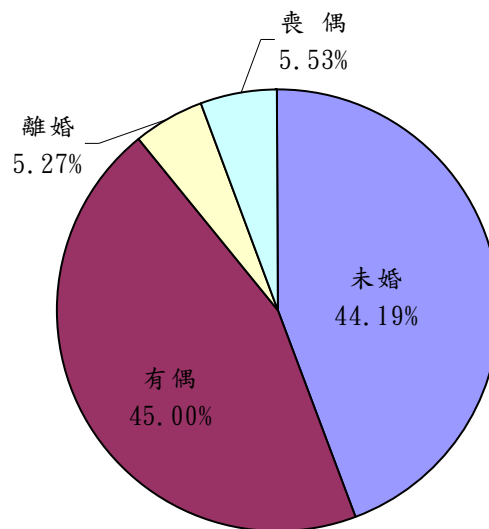


另外在55 歲以上之各年齡組，則都是以國小學教育程度人數所
占的比例最高， 至於以下的各年齡組，教育程度則都是在國(初)中
以上，顯示政府在民國57 年開始推動的九年國民教育，讓年齡與教
育程度之間有一個明顯的分野。

陸、婚姻狀況

本區民國100 年底人口中，未婚者有28,363 人，占總人口數的44.19%，已婚有配偶者28,885人，占45%，離婚者有3,383人，占5.27%，喪偶者有3,358人，占5.53%。

圖12. 霧峰區101年人口之婚姻狀況



由於社會觀念的開放，大眾對於婚姻的看法與以往有著較大的不同，社會對於不幸的婚姻能以較正面的觀念去看待，而仝離者亦不認為這是個人品德上的缺失，致離婚情形有逐年增加的趨勢。以離婚人口占全區人口的比例觀察，91年底為2.95%，到了民國101年底時已增加為5.27%。

再就婚姻狀況與年齡交叉分析，由於社會的變遷，現在晚婚的人口則是有日益增多趨勢，101年底本區未婚人口當中，30-34歲年齡組未婚人口占該年齡組為45.84%，35-39 歲年齡組未婚人口占該年齡組為28.11%，

可見本區居民有晚婚的現象。

觀察101年底男女離婚人口之年齡分布，以35 歲至54 歲間之比率較高，合計達42.65%；而且45-49 歲年齡組離婚占離婚人口11.06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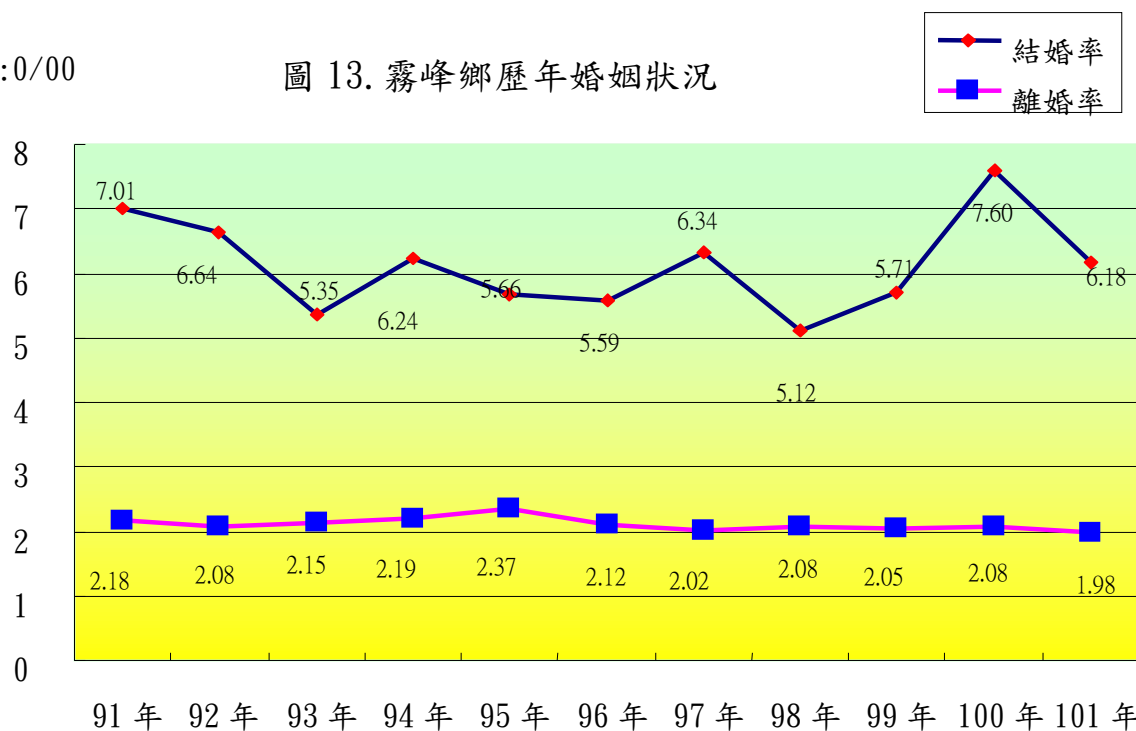
至於在喪偶人口方面，各個年齡層在性別上面都是以女性所占的比例高於男性，尤其是年齡層愈高時，兩性之間的差距是愈大，在55-59 歲的年齡層中，男性喪偶比率為0.98%，女性為5.89%，兩者相差4.91個百分點；60-64歲時，男性喪偶比率為1.92%，女性為9.18%，兩者相差已有7.26個百分點。

這種「寡婦多於鰥夫」的情形，究其原因可能是女性平均壽命本較男性為長，再者就本國固有之民情風俗來看，男性喪偶後再續弦的比例，較女性喪偶後再嫁的比例為高。

探討婚姻狀況的統計指標尚有粗結婚率及粗離婚率：粗結(離)婚率是指在一特定期間之結(離)婚對數與該期間之期中人數的比率。本區粗結婚率民國91年為每千人7.01對，到了民國98年降為每千人5.12對，民國100年為10年最高為每千人7.60對；粗離婚率從民國91年的每千人2.18對，至民國101年降為每千人1.98對。

單位:0/00

圖 13. 霧峰鄉歷年婚姻狀況



就各里而言，101年粗結婚率以舊正里的每千人10.13對為最高，萊園里的2.26對最低；粗離婚率以北柳里的每千人3.10對為最高，五福里及錦榮里的每千人2.90次之，北勢里的0.84對為最低。

圖 14. 101 年霧峰區各里結婚率及離婚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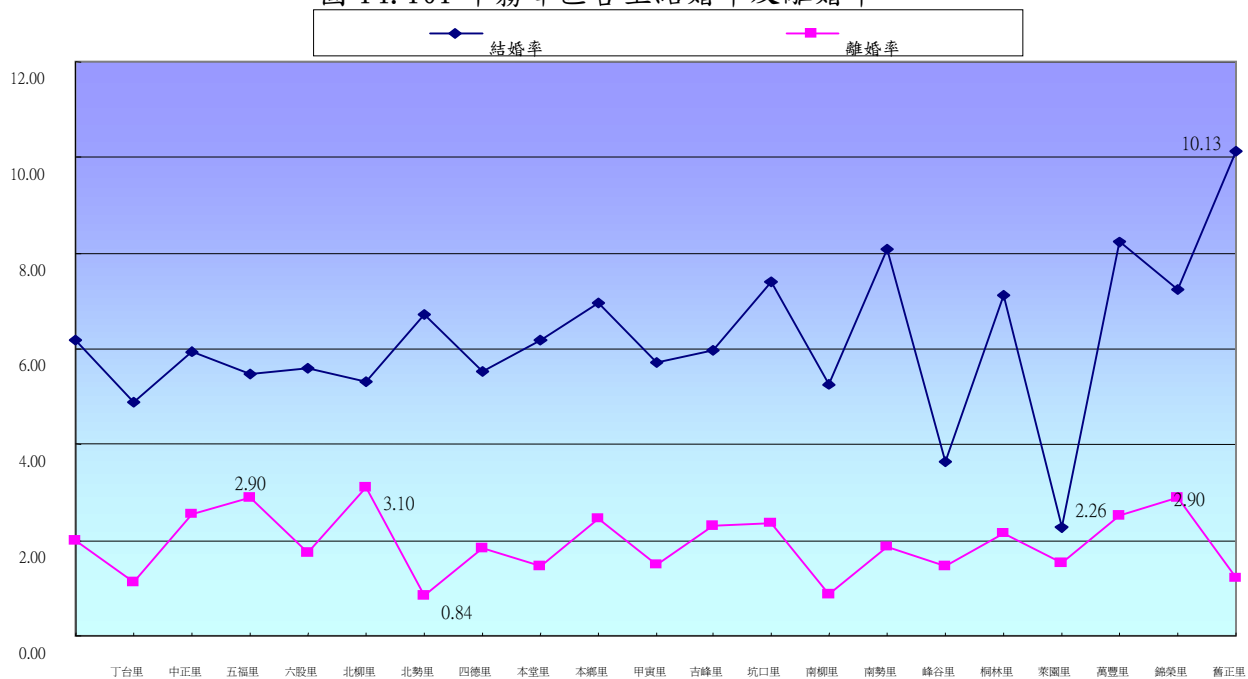


表 7. 霧峰區現住人口婚姻狀況

	未婚		有偶		離婚		喪偶		結婚率 (0/00)	離婚率 (0/00)
	人數	占總人數 之比率	人數	占總人數 之比率	人數	占總人數 之比率	人數	占總人數 之比率		
91 年	33,152	49.53%	29,974	44.78%	1,236	1.85%	2,577	3.85%	7.01	2.18
92 年	33,385	49.36%	30,210	44.67%	1,391	2.06%	2,649	3.92%	6.64	2.08
93 年	33,560	49.13%	30,538	44.71%	1,522	2.23%	2,687	3.93%	5.35	2.15
94 年	32,930	48.68%	30,324	44.83%	1,614	2.39%	2,780	4.11%	6.24	2.19
95 年	31,942	48.14%	29,910	45.08%	1,680	2.53%	2,822	4.25%	5.66	2.37
96 年	31,452	47.71%	29,774	45.16%	1,806	2.74%	2,892	4.39%	5.59	2.12
97 年	31,043	47.38%	29,610	45.19%	1,933	2.95%	2,939	4.49%	6.34	2.02
98 年	30,667	47.04%	29,434	45.15%	2,057	3.16%	3,030	4.65%	5.12	2.08
99 年	30,337	46.70%	29,309	45.12%	2,205	3.39%	3,106	4.78%	5.71	2.05
100 年	19,340	29.87%	28,892	44.62%	3231	4.99%	3478	5.37%	7.60	2.08
101 年	29,802	46.11%	29,034	44.93%	2,539	3.93%	3,252	5.03%	6.18	1.98

1. 粗結婚率=(結婚對數/年中人口數)*1000

2. 粗離婚率=(離婚對數/年中人口數)*1000

柒、結論及建議

一、101年底本區人口數為64,183人，占大臺中市總人口2.39%，居臺中市各區第20位，而戶量卻逐年遞減中，從民國91年每戶3.79人，至民國101年底每戶只有3.36人，顯示本區小家庭制度逐漸取代傳統的大家庭。

二、本區101年底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為654.41人，在臺中市排名第26名，且持續遞增中，對於如何加強公共設施，改善居住空間及解決環保問題更日益重要。

三、本區生育率自90年以後持續下降，出生率下降將直接造成經濟上衝擊；未來青壯年人口扶養老年人口的負擔加重，勞動力亦絕對停滯不增。然而人口問題不是只有量的層面，也有質的層面。因此如何提高所得較高者生育的誘因，這正是當前較欠缺而未來需要努力的方向。此外，生育問題也不是只有生育的層面，它還包含了養育與教育的層面，因此唯有透過具體有效的整體托育配套措施的建立，方有可能真正達成人口質量提升的目標。

四、本區幼年人口從民國85年底佔總人口的24.89%，下降至民國101年底的13.68%；而老年人口從民國85年底的7.08%增加至民國101年的11.20%，而老年扶養比更從民國85年的46.99/百人，下降至民國101年的33.12/百人，由此人口統計數據可觀察到兩個現象，少

子化現象及人口老化現象， 而其主要形成原因為：

(一)少子化現象： 因為社會價值觀的改變， 人們不再是以傳宗接代為人生目標， 而是追求生活的快樂與舒適， 所以間接影響了人口的出生率。

(二)人口老化現象： 由於醫療水準的進步， 使得國民平均壽命延長， 加之人口出生率的下降， 導致本區邁入高齡化社會。少子化現象使人口資源結構與配置產生變化， 未來的國小、國中、高中、大學可能招收不到學生， 且整體社會的生產力也會因之下降， 因此必須有合理的配套措施； 人口老化現象使得老人醫療資源支出負擔增加， 青壯年人口所需照顧的老人比例隨之上升， 因此必須建構完善的老人醫療機構及社會福利措施。

五、讓青少年穩定成長的管道不外就是升學和就業，政府應對於未繼續升學的青少年採取積極輔導的態度；民間團體及公營事業可提供暑期或短期的就業機會，讓青年朋友取得一些工作經驗，並體認職場該有之工作態度，透過教育與訓練提升青少年的就業能力，如此不但可以確保臺灣競爭力的持續發展與成長，同時也可降低青少年失業問題。

六、本區15 歲以上人口教育程度逐年提高，具有專科以上程度之高等教育人口由民國90年之18.27%，增加至民國101年之34.36%，顯示本區區民教育素質與水準因教育的普及提高許多，而加強舉辦各項藝文活

動，對於人文素質之提升有相當之助益。

捌、參考資料：

一、臺中市統計年報。

二、臺中市霧峰區統計年報。

三、臺中市霧峰區戶政事務所人口統計月報。